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考場規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61236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考場規則。
- 二、本校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參、實施辦法：

- 一、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在試場外觀望、逗留，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不得任意自行調位。
- 二、測驗開始至測驗結束，不得提早交卷，未作答完成中途不得離場。如有身體不適狀況(如肚子痛)，請監試老師打電話給生教組請求支援。特教生如有特殊狀況，請監試老師打電話給輔導室請求支援。
- 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試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四、考試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電腦閱卷專用筆劃記，其他筆試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
- 五、書籍、簿本、及非測驗必需之物品一律置入書包，桌子視班級規定反轉，書包及提袋置於教室四周，電子辭典、計算機、電子通訊設備等計算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
- 六、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
- 七、考試時不得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
- 八、考試時不得有攜帶或傳遞小抄、代考、抄襲、圖利他人作弊或交換試題、試卷等舞弊行為。
- 九、各科考試時間至鐘聲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即停止作答，收卷後離場。
- 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有威脅或挑釁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
- 十二、違反本規則第一~十一條之規定者，另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之規定議處。
- 十三、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四、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成績酌扣部分則提交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

肆、補行評量事項與成績處理

- 一、定期評量若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准予請假補行評量。請假必須事先辦妥手續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始准補行評量。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直接到教務處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餘未規範之突發事項則提送『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

伍、本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定期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一、嚴重舞弊	1.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2.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3.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5.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6.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7.攜帶或傳遞小抄者。	
	8.抄襲他人答案者。	
	9.威脅或挑釁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言行者。	
	10.其他嚴重舞弊行為者。	
二、嚴重違反試場規則	1.交換座位應試者。	1.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2.經制止不聽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2.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3.在試場內有交談、窺視、或高聲喧嘩等行為者。	
	4.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5.測驗進行中故意污損答案卷(卡)及題目卷者。	
	6.測驗時間未結束中途離場者。	
	7.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電子通訊設備及計算器材等非測驗必需之物品隨身放置者。	
	8.嚴重違反試場規則者。	
三、違反一般試場規定	1.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1.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2.經制止不聽者，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2.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3.未按班級規定反轉桌子，或攜帶非測驗必需之物品者。	
	4.測驗結束時未按規定停止作答者。	
	5.其他違反一般試場規定者。	
	6.電子通訊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7.故意延遲繳交答案卷(卡)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本表經109年12月10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